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714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（共2個電子檔）(ATTACH1
A095G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10371418A_ATTACH1.odt、ATTACH2
A095G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10371418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彰化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1年10
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
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，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1份。
 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 - (三)自強證明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（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

國立臺北大學



明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）。

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（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）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）1份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(二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
(三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（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）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Oo2rb>）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
(四)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（核章）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1年10月1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4-8732047分機180）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五、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；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一般公告查詢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，相關附件檔案請於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七、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（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貴縣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）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社頭國中許主任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11/09/29
14:06:33

裝



訂

線



彰化縣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1修

學生姓名			詳細戶籍地址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	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
肄業	校名			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☐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☐ 研究所	
	科系	科系			
	年級	年級：			
	班別	班別：			
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				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
學期成績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研究所
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德育成績(操行或綜合表現) 分數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
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☐ 有 ☐ 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		
附繳證明文件	☐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 ☐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☐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★	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 ☐ 無 ☐ 有(請詳填) _____	
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 ☐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☐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☐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 ☐ 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<u>證明已確認</u> 。					
承辦人： _____ 主任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 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_____ 分機 _____)					

申請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A095G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10371418A-ATTACH1.odt

第4頁 - 共8頁

(校名全銜) 學校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
申請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彙整清冊

獎學金申請組別：(請勾選)

- ☐ 國小
☐ 國中 (包括補校學生)
☐ 高中職 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
☐ 大專(院)校 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
☐ 研究所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組科別	年級	符合本獎學金 自強類別項次	智育 (學業) 成績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備註：

1.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2. 「系組科別」欄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不分科，此欄位免填。
3. 「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」欄位：請依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，並以類別 1、2、3、4 項次依序填列。
4. 「智育 (學業)成績」欄位：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。
(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、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。)

○ 學年度第○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	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學生姓名			
 家庭遭遇 變故，致 生活陷於 困難 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 (請導師針 對學生狀 況進行瞭 解，並填 寫 50 字以 上描述)				導師簽名	
				承辦人簽名	
				主任簽名	
			校長簽名		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					
學校關防用印處					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			

★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，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。

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函頒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自強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自強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（一）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 - （二）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
 - （三）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。
 - （四）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- 三、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：
 - （一）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（等第為甲等以上），且綜合表現良好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、大專（院）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操性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紀錄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。
 - （三）大專（院）校（不含公費生）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申請標準同第二款。
- 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學生：二百二十名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學生：二百二十名（包括補校學生）。
 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學生：六十名（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 - （四）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六十名（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）。
 - （五）研究所學生：十名。補校、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- 五、每名獎學金金額（新臺幣計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學生：五千元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學生：五千元。
 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五千元。
 - （四）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八千元。
 - （五）研究所學生：八千元。若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剩餘，得勻支經費，優先增加國中小類發給名額。
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、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。
- 七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府組審查小組辦理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，並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。
- 八、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智育（學業成績）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國民中小學及高中（職）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大專（院）校系、研究所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（操行成績）高低排列錄取；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- 九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，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，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。
- 十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）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一份（請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 - （四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。
 - （五）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一份。前項第三款之成績證明書（單），各級學校新生應繳送前級學校畢業成績（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、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，餘以此類推）。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。

